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
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 月 4 日

編號：001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 施淑琴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 廖文極

連絡電話：89956888 轉 312

繳納行政執行案款，刷信用卡嘛ㄟ通

新北分署提供臨櫃刷信用卡繳款服務

為了提供義務人更多元、更便民的繳納案款管道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簽約合作，加入「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」，並自 105 年 1 月 4 日上線服務，突破目前民眾至該分署繳納案款，僅得至金融機構或超商以現金繳納的不便情形。

自 105 年 1 月 4 日起，新北分署的執行案件義務人，繳納案款，除了可以現金繳納外，也可選擇由持卡人本人親自至該分署，以義務人名義，臨櫃刷信用卡繳納案款，取代現金支付，避免攜帶現金的不便或遺失的風險，也可解決一時現金不足的困境，既便利又安全。

新北分署是目前國內 13 個行政執行分署，第 1 個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簽約合作，加入「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」的行政執行機關，此項多元便民繳款措施，預計於不久的將

來，推廣至其餘 12 個執行分署全面實施。

至於，目前加入「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」的發卡機構，共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玉山銀行等 22 家銀行機構（附表）。民眾收到新北分署的繳納通知，只要持有這 22 家銀行機構的信用卡，都可至新北分署臨櫃刷卡繳納執行案款，依發卡機構收費標準，只要繳納 0 元至 20 元不等的手續費，即可順利完成繳納手續。

為了提升政府服務品質，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多加利用這項多元、創新、便利、安全的電子刷卡繳款服務。

附表：

發 卡 銀 行	手 續 費
華南銀行、台北富邦銀行、台中商業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三信商業銀行、凱基銀行、大眾銀行、日盛銀行	0 元
第一銀行、遠東商銀、安泰銀行	10 元
聯邦銀行	15 元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兆豐國際商銀、新光銀行、元大銀行、玉山銀行、台新銀行、中國信託銀行、樂天信用卡	20 元